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配十股供股股份

發行新合併股份

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恢復買賣

聯席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提呈削減股本建議供股東批准，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之0.099港元，將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因此，根據於發表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700,684港元(包含357,006,840股股份)將會削減35,343,677.16港元至357,006.84港元(包含357,006,840股已拆細股份)。從削減股本產生之已註銷金額，將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本公司亦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緊隨削減股本完成後，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已拆細股份將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發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50,000,000港元（包含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357,006,8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包含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5,700,68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614,299,316股未發行合併股份。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發不少於357,006,84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62,631,84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42,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145,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而向其暫定配發十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供股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於發表本公佈日期有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待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之權利後，將予發行5,625,000股股份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562,500股合併股份。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140,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至142,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之間。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a)約69,9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約56,000,000港元及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約13,900,000港元；及(b)餘額約70,400,000港元至72,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該項目第一期建設成衣製造及漂染設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供股亦須視乎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而定。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3%。Landmark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由作出該項承諾之日期至記錄日期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及將仍以其名義登記，並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所獲之配額。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將獲發行及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已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

建議。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發行新合併股份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現建議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現進一步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發行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之責任。請參閱「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了解其他詳情。

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本重組

背景

本公司提呈股本重組之建議(其條款載列如下)供股東批准：

- (a) 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之0.099港元，將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因此，根據於發表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700,684港元(包含357,006,840股股份)將會削減35,343,677.16港元至357,006.84港元(包含357,006,840股已拆細股份)。從削減股本產生之已註銷金額，將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及
- (b) 股份合併，緊隨削減股本完成後，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已拆細股份將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發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50,000,000港元(包含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357,006,8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包含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5,700,68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614,299,316股未發行合併股份。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轉變。

有關並行買賣安排、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及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等安排之詳情，將會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本重組之財務影響

除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且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任何影響。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有利。因削減股本產生之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部分可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約101,000,000港元，而該等累積虧損將須於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予以抵銷。董事會現時無意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或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股份合併將會減少市場上之買賣單位數目，並增加已拆細股份之面值。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買賣。建議合併股份亦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因此，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市價理論上將會增加十倍。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每手股份4,000股及每手合併股份4,000股之價值分別為344港元及3,440港元。因此，每股合併股份之每元價值之交易成本將會較低。

於股本重組及供股(按照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42港元)完成後，合併股份之市值將會高於合併股份面值每股面值0.01港元。董事會認為，合併股份之建議面值將會維持在每股面值0.01港元，將容許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於將來可發行新合併股份，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然而，除建議供股外，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發行新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以經修訂者為準)，本公司須於削減股本生效之日起計，在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毋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生效。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供股。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配十(10)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發表本公佈日期有357,006,840股股份
股本重組完成後 合併股份數目	:	35,700,684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562,500股合併股份)後為36,263,184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57,006,84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2,631,840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發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換股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每股供股股份 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每股0.4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擬暫定配發之357,006,84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於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十倍；及(b)於股本重組完成時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1%。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始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人士如有意參與供股，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各自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相當於：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供股價	0.04港元	0.40港元
(a)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086港元	0.86港元
折讓(%)	53.5%	53.5%
(b)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0442港元	0.442港元
折讓(%)	9.5%	9.5%

(c)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之最後10個 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折讓(%)	0.089港元 55.1%	0.89港元 55.1%
(d) 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約42,9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357,006,840股股份計算， 得出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折讓(%)	0.12港元 66.7%	1.20港元 66.7%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況及過往之股價，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乃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配十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57,006,84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2,631,84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40港元。合資格股東申請暫定配發所有或任何部份，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現正就供股延展至不合資格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須或權宜之舉，故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供股不接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申請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

將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出售所得款項屬100港元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及(b)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4,000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除Landmark Profits已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外，即供股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悉數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減Landmark Profits將獲發行及接納之128,259,32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最多達234,372,52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且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以及股本重組於其後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該批准訂明日期前，以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所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如有)下同意彼等之批准，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交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倘根據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訂約各方之全部責任將會停止和終結，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之違反及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而提出之索償除外)，且Landmark Profits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之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1%，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能以該款項支付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Landmark Profits作出之承諾

於發表本公佈日期，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128,259,324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3%。Landmark Profi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作出承諾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及將仍然以其名義登記，並將悉數認購所獲之配額，相等於128,259,320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轉變；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倘於接納日期後之交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該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章程文件於發表時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刊發任何公佈或寄出通函(於寄發通函或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由有關各方當時可能協定支付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欲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九月六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 (不少於48小時)	九月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九月六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九月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七日星期三
股份於原有櫃檯暫停買賣	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合併股份於臨時櫃檯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開放	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九月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九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於原有櫃檯買賣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重開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預計供股成為無條件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於臨時櫃檯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 暫停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截止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終止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本公佈內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參考性質，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實行或修訂。預期時間表日後一旦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發表公佈或以適當方式通知股東。

本公司之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現有股權		緊隨股本 重組後但於 供股完成前		於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 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 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 完成後(假設 並無供股股份 獲Landmark Profits以外之 合資格 股東認購)	
	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128,259,324	35.93	12,825,932	35.93	141,085,252	35.93	141,085,252	35.93
包銷商(附註)	—	—	—	—	—	—	228,747,520	58.25
公眾人士	228,747,516	64.07	22,874,752	64.07	251,622,272	64.07	22,874,752	5.82
總計	357,006,840	100.00	35,700,684	100.00	392,707,524	100.00	392,707,524	100.00

附註：包銷商已確認，其已把根據其供股之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因此，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將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現有股權		緊隨股本 重組後但於 供股完成前		於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 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 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 完成後(假設 並無供股股份 獲Landmark Profits以外之 合資格 股東認購)	
	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128,259,324	35.37	12,825,932	35.37	141,085,252	35.37	141,085,252	35.37
包銷商(附註)	—	—	—	—	—	—	234,372,520	58.75
公眾人士	234,372,516	64.63	23,437,252	64.63	257,809,772	64.63	23,437,252	5.88
總計	362,631,840	100.00	36,263,184	100.00	398,895,024	100.00	398,895,024	100.00

附註：包銷商已確認，其已把根據其供股之包銷責任分包銷予分包銷商，因此，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將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包銷商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 (「結好控股」) 之全資附屬公司。據包銷商所述，於發表本公佈日期，結好控股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擁有約30.36%，以及由公眾人士擁有約69.64%。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Landmark Profits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Landmark Profits及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

倘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在有需要時認購該等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聯交所聲明，其將會密切監察供股完成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倘公眾持有之合併股份低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低百分比)，則將會違反上市規則規定，且倘聯交所相信：

- 合併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之合併股份太少，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決定權暫停合併股份之買賣，直至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漂染及紡織業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5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100,000港元)、純利約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淨虧損約57,700,000港元)，以及有形資產淨值約4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7,900,000港元)。董事得悉，本集團財務狀況得以改善，主要是因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虧蝕之無線通訊業務賺取之收益約9,000,000港元，以及從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漂染業務賺取盈利約4,100,000港元。

本公司擬透過發展中國湖州市多功能廠房，藉以建立其業務生產基地，以加強其生產業務及現有主要業務之能力，有關該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為達致該項目第一期之餘下部分資金需要約160,000,000港元(該項目涉及收購該物業，以及成立製造業務，初步包括建立成衣製造及漂染設施和在該物業上興建污水處理廠)，本公司擬動用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提供該項目上述之所需資金。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策略，透過發行額外股本籌集額外融資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140,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至142,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之間。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a)約69,9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所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約56,000,000港元及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約13,900,000港元；及(b)餘額約70,400,000港元至72,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建設成衣製造及漂染設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由於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是最適當之集資方法。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導致對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諮詢其核數師有關作出所需調整之意見，並將會盡快通知購股權之持有人有關作出所需調整(如有)。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供股後具備足夠資金應付其現時營運資金需要，並無意即時進一步發行新合併股份以籌集資金。然而，本集團在將來可能就該項目之餘下融資需要再度集資，

或倘有其他需要(包括在新業務或投資商機湧現時)，亦可能會再度集資。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該項目第一期之餘下融資需要估計約為90,000,000港元。該項目第二期涉及發展紡織廠，將直至該項目第一期完成，並顯示其對本集團業務之價值後方開始。該項目第二期之投資額仍有待本公司管理層檢討。

發行新合併股份及購回合併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現建議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現進一步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浩德融資及結好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方面之聯席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及結好融資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股本重組；(b)供股；及(c)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其他資料，連同載列批准上述各項所需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股本重組及購回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而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票選方式就批准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供股及發行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通函亦將載有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待股本重組及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載有供股之其他資料之章程或章程文件(如適用)將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發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較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日期)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削減股本」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9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拆細股份0.001港元，以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50,000,000港元削減至6,500,00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通函」	指	載有(a)股本重組；(b)供股；及(c)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其他詳情，連同批准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發出有關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3%

「結好融資」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合併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在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之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合併股份總面值之任何合併股份
「聯席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及結好融資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名冊上之地址為在香港以外之股東，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組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收購該物業、建議發展該物業之製造業務，包括成衣製造、漂染及紡織及將於該物業上興建的污水處理廠之建設工程

「該物業」	指	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棟梁路以西及橫塘港以南約630畝之土地
「章程」	指	將發出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已拆細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合併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可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40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合併股份，即不少於357,006,84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362,631,840股合併股份
「交收日」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a)股本重組；(b)供股；及(c)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已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就供股訂立有關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